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3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4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2,887,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1-2025/11/25	26.14	144.36	1
	大宗交易	2025/10/10-2025/11/20	23.70	288.72	2
	合计		24.52	433.08	3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35.92	12.02	1,302.84	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5.92	12.02	1,302.84	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4.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